

合同编号：Y-F-2024037

河南省豫南监狱 2024-2025 年度 狱内生活物资（面粉）采购项目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豫南监狱

签订地点：河南省豫南监狱

乙方：信阳汇臻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河南省豫南监狱 2024-2025 年度狱内生活物资（面粉）包四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信阳汇臻实业有限公司（乙方）为河南省豫南监狱（甲方）狱内生活物资（面粉）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同时依据招投标文件及中标人服务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1、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包装物	型号规格	等级	价格
面粉	五得利	五得利集团遂平面粉有限公司	袋装	25kg/袋	特一粉	100%
备注：1. 根据价格、质量以及乙方服务，甲方可以调整已经下达的指标。 2. 面粉的结算价格=以每次供货时《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网站价格行情中公布的最新一期面粉（河南/普通）均价×100%。 3. 成交价格为含税和含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之价格。						

2、质量要求：供货方所供货物必须按照采购项目要求的货物品种、数量、规格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供货时有效期在 2/3 以上保质期内的产品，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

3、合同期限及供货地点：从 2024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止，地点：河南省豫南监狱。

4、供货方式及验收方法、地点、期限

（1）供货方式：甲方提前 3 天通知乙方需要供应的货物品种、数量及供货时间，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质量标准、需求计划和指定地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送货上门，运输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2）验收方法：按第二条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计重，并向乙方开据收货凭据，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供货品种或数量，甲方不予验收；

(3)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验收期限：如产品质量有异议，甲方必须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 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及相关检验证明。

5、包装及运输要求

(1)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产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或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3)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中。

(4) 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货物批号等内容。

(5)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或 SC 标志。

(6) 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过期霉变等不合格商品；

6、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由乙方自行组织车辆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负责。如运输途中出现意外，损失由乙方承担。

7、合同履行保证金

合同履行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大写：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 元）至甲方下列账户。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甲方开户名称：河南省豫南监狱

甲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雪松路支行

甲方银行账号：16603101040019496

8、结算方法及期限

货款采用按月结算方式。乙方凭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增值税发票于下月送货时同甲方结算上月货款。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户名称：信阳汇臻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1718122009200088561

9、乙方退换货承诺及质量异议处理程序。

(1) 乙方保证：若供应的产品有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或者存在着一定的缺陷；或在使用中表现出一定的质量缺陷；或在入库及使用过程中甲方人员认为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

(2) 质量异议处理程序：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有异议，可委托经甲方认可的驻马店市有关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检验合格的，甲方应当接收。

10、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要及时验收，并负责卸货，不得刁难拖延。

(2) 甲方按照结算价格向乙方支付货款，除此之外发生的所有费用和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损毁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每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第一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给予黄牌警告；第二次不符合质量要求，解除合同。

(4)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货物品种或不按甲方需求计划数量供货，否则甲方将予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在验收或食用过程中发现属于乙方原因的质量问题，乙方要及时到现场解决，若属于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调换。双方对质量有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留样封存后于2日内交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若因乙方的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11、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如期按质按量送交产品，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使用的（是指甲方库存低于2天正常使用量），甲方可以临时从其它途径购进，甲方临时购进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3)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事件的，甲方损失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受损害的罪犯的医疗费用及营养费用；造成死亡或后遗症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给予的赔偿金、补偿金及后续治疗等费用；影响罪犯劳动改造减少的收入（人均2000元每月）；罪犯住院监狱警察的值班补助；监狱受到上级或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监狱为消除不良影响支出的其他费用。

(4) 甲方无故拒收乙方送来的货物，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5)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的，应根据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

(6)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乙方拒绝供货或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不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7) 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供货的包装不符合合同中有关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需要的一切费用。因包装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 乙方供货包装重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每查出一次，乙方所供的该批次货物均以重量不足计，乙方除按缺失量补足外，还要按缺失价值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12、安全责任

(1) 合同期内，乙方运输车辆必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有专职司机持证驾驶。

(2) 乙方人员进出甲方办公大门、监管区大门必须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监管安全管理规定和甲方的劳动生产作业时间规定，不准将火种、手机、录像录音器材及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带入甲方监管区域，必须在甲方人员带领陪同下进出监管区域大门，不准单独活动，不准与任何服刑人员接触、攀谈、传递、捎带任何信息和文字物品。

(3)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损失和费用。

13、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驻马店市人民法院起诉。

14、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15、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做出答复。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16、其他约定

(1) 防疫要求：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防疫规定以及监管规定，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

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期内，若遇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调整，且不属甲方违约。

(4) 合同期内，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部分商品统一供货并确定供应商后，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乙方供应该类货物，且不属于甲方违约。

17、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

18. 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豫南监狱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刘湾办事处西3公里处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06月14日

乙方：信阳汇臻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工区路市食品工业公司6号楼191号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06月14日

